

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博宸益恒审字【2024】第 002081 号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表
 - 1、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3、2023 年度业务活动表
 - 4、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四、专项报告
- 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委托单位：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博宸益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博宸益恒审字【2024】第 002081 号

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财务报告，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基本情况

1、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10000MJ0178596T；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文海；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 65 号院 4 幢-1 层-1065-1；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民政局；注册资金 200 万元；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家庭、贫困老人、贫困残疾人改善生活；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资助贫困患者医疗救助；资助灾害救助。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未对外投资，无分支机构。

3、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 2023 年末职工 2 人，人均月工资为 7,688.30 元；其中，负责人领取工资的为 182,300.00 元。

七、财务状况

1、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177,264.90 元，其中：货币资金 11,166,418.64 元，应收款项 820.25 元，预付账款 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10,026.01 元。

2、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8,798,272.14 元，其中：应付款项 5,696.90 元，应付工资 56.53 元，应交税金 1,518.71 元，预收账款 8,791,000.00 元。

3、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2,378,992.76 元，其中：非限定性资产 2,378,992.76 元，限定性资产 0.00 元。

4、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收入合 1,100,368.39 元，其中：捐赠收入 1,033,000.00 元，投资收益收入 44,856.53 元，其他收入 22,511.86 元。

5、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费用合计 1,059,439.11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958,698.88 元，管理费用 99,034.73 元，其他费用 1,705.50 元。

北京博宸益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丙刚
13000049227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建华
442000360002

2024 年 02 月 21 日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8596T	组织机构代码	MJ017859-6
登记时间	2018-05-21	法定代表人	黄文海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院4幢-1层-1065-1	邮编	101318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	电话	17701313156 010-648200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体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38590000000188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财务机构负责人	张卫英	专业技术职称	无
会计姓名	张卫英	专职/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税务登记号码	53110000MJ0178596T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无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12,149,433.72	11,166,418.64	短期借款	33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34	2,624.90	5,696.90
应收款项	4	755.00	820.25	应付工资	35	0.00	56.53
预付账款	5			应交税金	36	1,507.99	1,518.71
存货	6			预收账款	37	9,824,000.00	8,791,000.00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39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长 期负债	40		
	10			其他流动负债	41		
流动资产合计	11	12,150,188.72	11,167,238.89	流动负债合计	42	9,828,132.89	8,798,272.14
长期投资：	12			长期负债：	43		
长期股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44		
长期债权投资	14			长期应付款	45		
长期投资合计	15			其他长期负债	46		
固定资产：	16				47		
固定资产原价	17	18,500.00	18,500.00		48		
减：累计折旧	18	2,492.35	8,473.99	长期负债合计	49		
固定资产净值	19	16,007.65	10,026.01	受托代理负 债：	5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	20			受托代理负债	51		
固定资产净额	21	16,007.65	10,026.01	负债总计	52	9,828,132.89	8,798,272.14
在建工程	22				53		
文物文化资产	23				54		
固定资产清理	24			净资产：	55		
固定资产合计	25			非限定性资产	56	2,338,063.48	2,378,992.76
无形资产：	26			限定性资产	57		

无形资产	27				58		
无形资产合计	28			净资产合计	59	2,338,063.48	2,378,992.76
受托代理资产：	29				60		
受托代理资产	30				61		
资产总计	31	12,166,196.37	11,177,264.90	负债和净资产 总计	62	12,166,196.37	11,177,264.9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1,076,595.00		1,076,595.00	1,033,000.00		1,033,000.00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167,932.39		167,932.39	44,856.53		44,856.53
其他收入	8	7,804.92		7,804.92	22,511.86		22,511.86
收入合计	9	1,252,332.21		1,252,332.21	1,100,368.39		1,100,368.39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1,058,537.25		1,058,537.25	958,698.88		958,698.88
其中：人员费用	12						
日常费用	13						
固定资产折旧	14						
税费	15						
（二）管理费用	16	123,390.64		123,390.64	99,034.73		99,034.73
（三）筹资费用	17						
（四）其他费用	18	1,677.00		1,677.00	1,705.50		1,705.50
费用合计	19	1,183,604.89		1,183,604.89	1,059,439.11		1,059,439.1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四、净资产变动额（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68,727.42		68,727.42	40,929.28		40,929.2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69,380.5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7,368.39
现金流入小计	8	436,748.9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737,706.9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91,843.4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90,213.59
现金流出小计	13	1,419,764.0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量	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83,015.0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办公设备	购入	2022	无	1	18,500.00	18,500.00	自用	无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说明：

1. 本表按固定资产原值科目明细账期末信息填列。
2. 来源包括“自购”或“受赠”，时间为自购或受赠时间、用途为“自用”或“非自用”。



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2018年5月21日于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10000MJ0178596T;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2023-09-08自至2028-05-19;法定代表人为黄文海;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院4幢-1层-1065-1;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注册资金200万元;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家庭、贫困老人、贫困残疾人改善生活;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资助贫困患者医疗救助;资助灾害救助。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单位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单位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实际发生坏账时,确认坏账损失。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5、.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为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6、.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9、.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0、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及变更情况。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149,433.72	11,166,418.64
合 计		12,149,433.72	11,166,418.64

2、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755.00	820.25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755.00	820.25

2、应收账款主要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公积金	755.00	820.25	2023	住房公积金	否
合 计	755.00	820.25			

（注：基金会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具体包括：发起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机构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经费主要提供人或捐赠人；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8,500.00			18,5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8,500.00			18,5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92.00	5,981.64		8,473.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2,492.00	5,981.64		8,473.99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6,007.65			10,026.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6,007.65			10,026.01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无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抵押、担保。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没有接受捐赠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及确认方法。

(4)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

4、应付款项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2,624.90	5,696.9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624.90	5,696.90

(2) 应付账款主要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名称	年末数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党建活动经费	5,696.90	2023.12.31	党建活动经费	否
合 计	5,696.90			

5、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2年	9,824,000.00	8,791,0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9,824,000.00	8,791,000.00

(2) 预收账款主要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名称	年末数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余惠勇	8,791,000.00	2023.12.31	捐赠	否
合计	8,791,000.00			

6、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	0.00	191,900.00	191,843.47	56.53
合计	0.00	191,900.00	191,843.47	56.53

7、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1,507.99	1,518.71	
合计	1,507.99	1,518.71	——

8、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0.00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338,063.48	40,929.28		2,378,992.76
合计	2,338,063.48	40,929.28	0.00	2,378,992.76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贵单位净资产占开办资金118.95%。净资产已高于开办资金，累计盈利额为378,992.76。

9、收入：2023年收入总额为1,100,368.39元

(1) 捐赠收入：

捐赠项目名称	捐赠项目用途	捐赠金额	取得捐赠日期
余惠勇	非限定	1,033,000.00	2023.12.31
合计	——	1,033,000.00	——

(2) 投资收益 44,856.53 元，为银行理财收入。

(3) 其他收入 22,511.86 元，其中利息收入为：22,418.03 元；个税手续费 93.83 元。

10、费用：2023 年费用总额为 1,059,439.11 元

(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来源
孤困青少年助学项目	551,948.88	1,058,537.25	捐赠收入
守护首都奉献者项目	146,750.00		捐赠收入
为爱续航-白血病困境儿童守护计划	260,000.00		捐赠收入
合计	958,698.88	1,058,537.25	——

注：“资金来源”为政府补助、政府采购、委托单位委托项目及自有经费开展的项目等。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1,000.00	83.00
工资	57,105.00	79,497.52
社保	14,385.55	0.00
审计咨询费	9,500.00	7,000.00
残保金	2,535.30	5,542.42
房屋租赁费	10,000.00	29,000.00
党建经费	0.00	1,520.00
公积金	2,714.40	0.00
折旧	1,794.48	747.70
合计	99,034.73	123,390.64

注：大额资金应进行详细披露

(3) 其他费用 1,705.50 元，主要为：银行手续费

五、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贵单位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负责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 名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为党政机 关、国企、事业 单位领导干部	是否办理 兼职审批 手续	领取报酬 金额(含劳 务费)
黄文海	理事长	北京广明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无	否
栾玉良	副理事长、 秘书长	北京腾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无	是
王志清	理事、副秘 书长	艺可意工业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总 经理	无	无	否
陈玫辛	理事	北京善在量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长	无	无	否
石燕峰	理事	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 经理	无	无	否
王满意	监事	无锡市德济正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无	否
刘少竹	监事	北京广明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副 总 经理	无	无	否

2、职工数量 2 人，支付工资总额 191,900.00 元, 年人均工资 92,259.62 元。

注 1：职工数量为在贵单位领取工资薪酬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含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人均工资为：领取工资薪酬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专职工作人员年工资薪酬总额（不含劳务费）。

注 2：经审核协会本年度支付专职人员工资薪酬中，无在贵单位不能申领薪酬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本基金会关联方的有关信息

基金会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领取报酬金额(劳务费)
北京广明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起人	0.00
余惠勇	主要捐赠人	0.00
北京力创禾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0.00
导火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0.00
斯尚华	主要捐赠人	0.00

七、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单位无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八、净资产变动额

2023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40,929.28 元。收入合计 1,100,368.39 元,费用合计 1,059,439.11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增加额为 40,929.28 元。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印章）

基金会负责人：

（签字）

基金会财务负责人：

（签字）

2024 年 02 月 21 日

2024 年 02 月 21 日

附件：银行对账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明细账

币别：人民币元 账号：1105013859000000188 账户名称：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 日期：20231201-20231231 第1页 共1页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摘要	对方户名	发生额		借贷	余额	交易流水号
					借方	贷方			
20231214	电子缴税凭证	623121410927034391	个人所得税166.28	国家金库北京市分库	466.38	0.00	借方	400,250.26	110385900165PWEEY7F
20231219	电子缴税凭证	111046251200166928	增值税附加收入(财库联网集中户)	国家金库北京市分库	5,571.50	0.00	借方	394,678.76	110385900168RP4P1VJU
20231220	电子转账凭证	105364285261	捐赠款	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60,000.00	0.00	借方	334,678.76	1103859000NHPCXVGYL
20231220	电子转账凭证	105364280093	捐赠款	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100,000.00	0.00	借方	234,678.76	1103859000NKPKPH1A
20231220	电子转账凭证	105364277497	捐赠款	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100,000.00	0.00	借方	134,678.76	1103859000NCBORB8X
20231220		153427646328	工资	批量账务集中处理	12,997.37	0.00	借方	121,681.39	11000190016NPTFLLU
20231221			结息		0.00	1,394.72	贷方	123,076.11	
20231221			代发-本行同城		8.00	0.00	借方	123,068.11	11000190025WPQ6C5UY
20231226			北京住房公积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JNS00082107120010010001	0.00	11,044,856.53	贷方	11,167,924.64	110385900160P9VR76A
20231228		283479419352	委托收款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506.00	0.00	借方	11,166,418.64	11000190016GPK15RGV

打印时间：2024-01-04 09:39:54 打印机构：建行北京广渠门支行 打印柜员：110C1398 打印卡号：1100000004047588

客户须知：
1. 此明细以客户在建行的实际交易为依据，由客户通过建行网点柜台或自助设备申请。
2. 此明细加盖“中国建设银行业务专用章”。



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博宸益恒审字【2024】第 002081-1 号

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博宸益恒审字【2024】第 002081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 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捐赠额（元）		用 途	
	现 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1,033,000.00		非限定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033,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033,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元）		用 途	
	现 金	非现金		
余惠勇	1,033,000.00		非限定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2,338,063.48
本年度总支出	1,059,439.11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958,698.88
管理费用	99,034.73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41%（本年） 43.2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35%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宣传费用	总计
孤困青少年助学项目		16,000.00	346,040.39	113,279.37	76,629.12		551,948.88
守护首都奉献者项目		118,250.00		28,500.00			146,750.00
为爱续航-白血病困境儿童守护计划		260,000.00					260,000.00
合计		394,250.00	346,040.39	141,779.37	76,629.12		958,698.88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孤困青少年助学项目	北京三育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2,775.50	7%	
	日照灯塔孤困儿童志愿服务中心	68,682.96	7%	
	京东	68,226.00	7%	
守护首都奉献者项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18,250.00	12%	
为爱续航-白血病困境儿童	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260,000.00	27%	

童守护计划				
合计		577,934.46	6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广明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起人
余惠勇	主要捐赠人
北京力创禾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导火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斯尚华	主要捐赠人

（3）关联方交易

本单位向关联方北京广明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房租服务，本年度向关联方支付办公室租赁费 50,000 元。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3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博宸益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2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7318895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博宸益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丙刚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4月20日 至 2031年04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2幢1至2层DT1210(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2021 12 日

此扫描件仅供查询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博宸益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丙刚
 主任会计师：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
 经营场所：庙门市部2幢1至2层DT1210（集群注册）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3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4月1日

证书序号：00175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扫描件仅供查询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黄其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0041600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41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此扫描件仅供查询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6日
 /y /m /d

姓名 刘丙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903760419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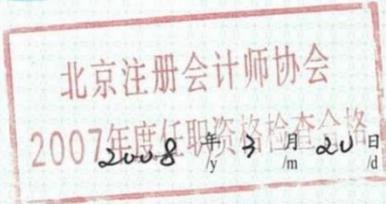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30000492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刘丙刚
 证书编号: 130000492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5月 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5月 16日
 /y /m /d

此扫描件仅供查询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